

語言學論叢

第三十六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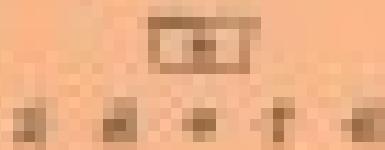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務印書館

語言學新文

卷之三
新文



語言學論叢

(第三十六輯)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

商務印書館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学论丛(第三十六辑)/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ISBN 978 - 7 - 100 - 05616 - 8

I. 语… II. 北… III. 语言学—丛刊 IV. H0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596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YÜYÁNXUE LUNCÓNG

语 学 论 从

(第三十六辑)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5616 - 8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960 1/16

200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4 1/4

定价：39.00 元

目 录

一生探求：结合中西贯通古今立足汉语建设语言理论 ——徐通锵先生学术思想评述	王洪君、李娟	(1)
濒危语言的田野调查	戴庆厦	(20)
中国空白语言的田野调查	孙宏开	(30)
语言类型学/功能语言学派视野下的语言学田野调查		
	罗仁地(Randy J. LaPolla)	(42)
汉语方言调查和方言语音	王福堂	(57)
语音学田野调查的一些基础理论问题	孔江平	(66)
汉语方言语法调查研究漫谈	李小凡	(74)
台湾南岛语言的田野调查	李壬癸	(83)
藏缅语的调查	孙天心	(98)
古全浊声母清化后塞音塞擦音送气不送气的问题	王福堂	(108)
中古端、精、见组字在关中方言齐齿呼韵母前的演变		
	邢向东、黄珊	(129)
客、赣方言的韵母格局及其与周边方言的比较	熊燕	(145)
福安话撮口呼的消变	戴黎刚	(171)
汉语方言的处置标记的类型	曹茜蕾(Hilary Chappell)	(184)
中原地区官话方言弱化变韵现象探析	赵日新	(210)
昆明方言的形容词复杂形式	丁崇明	(229)
河北威县方言的 D 变韵	曹牧春	(258)

2 语言学论丛(第三十六辑)

语言接触的一个案例——再谈“V(O)已”	蒋绍愚 (268)
“君美甚”的层次构造及其相关问题	邵永海 (286)
《〈游仙窟〉词语试释》补议	殷晓杰 (310)
再论金文中的“哉”字	商艳涛 (330)
语气词“了”的“主观性”用法	武 果 (341)
话题结构在汉语日常谈话中的类型及交际功能	陶红印著,乐耀译,姜望琪校 (363)

ABSTRACTS(英文提要)	(377)
-----------------	-------

一生探求：结合中西贯通古今 立足汉语建设语言理论

——徐通锵先生学术思想评述

王洪君 李娟

徐通锵先生一生著有专著 7 部、自选论文集 2 部、论文 70 余篇。它们宣示着先生的学术诉求：在吸收西方语言学理论基本精神的基础上，立足汉语，深层次地思考中国传统语言学看待汉语的眼光，通过汉语的古今比较、方言比较、与其他语言的比较，从材料的比较和梳理出发，提取新的理论，为普通语言学做出汉语研究者的贡献。

徐先生认为自己的学术历程是一个不懈探求中国语言理论建设之途径的历程（徐 2005）：从空对空地在术语概念中打转转，到尝试结合西方语言学和中国传统语言学的方法并运用于分析古今汉语和方言的实际材料，再到从汉语材料和语言对比中探求中西语言学结合的基点所在，探求汉语以至人类语言的结构原理。下面我们的简述就以此为线索。

“文革”前的理论语言学，受政治思潮的影响，全面照搬苏联语言学，以批判西方资产阶级语言学为主要任务。徐先生这一时期有论文 5 篇，前 4 篇或是从时代之命的批判，或是从概念到概念的讨论。先生自己的评价是“现在回过头去，这些文章不值得重新再看”（2005）。值得注意的是第 5 篇《对结构主义语言学分布原则的几点批判》（《中国语文》1965 年第 2 期）。该文提出，仅凭分布原则无法处理普通话 ts、tɕ、tʂ、k 四组多重互补分布声母的分合，无法解决宁波方言 e、o、ɛ、ɔ 交叉分布的四个元音的音位归纳，必须辅之以语音相似原则和历史原则；仅凭分布也无法完全解决语素同一性的判定，

必须辅之以“共同的语音结构”标准。在音位和语素之外,分布和变换分析的功用更加有限,如无法解决词义划分。这说明分布和变换都需要从意义和形式上做进一步的限定等等。这些观点都结合具体语言事实从学术角度展开了论证,至今来看仍有其价值。

“文革”后期,徐通锵先生对国内的理论语言学研究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他认识到,像过去十年那样以马列主义语言学为圭臬、从概念到概念的研究,或者是简单地引入西方语言理论方法再贴上几个汉语的例子的研究,都算不上真正的理论研究。中国语言理论的建设应该立足汉语研究,吸收西方语言学理论和方法的精神,实现中西语言学的结合。但“中西”如何才能有效的结合,前面没有现成的路,这成为他的后半生不懈探索的目标。我们把徐先生“文革”后的研究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梳理评说现当代汉语研究成果的阶段(1978—1981年)。这一时期,徐先生和叶蜚声合作撰写了《“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1979)、《译音对勘与汉语的音韵研究》(1980)、《历史比较法和〈切韵〉音系的研究》(1980)、《内部拟测法和汉语上古音系的研究》(1981)等四篇评论文章。评说范围不仅包括大陆学者的汉语研究,也包括境外学者;评说内容不仅涉及现当代汉语研究各项代表性成果的西方语言学背景,还涉及各项成果运用西方语言学结合汉语特点的程度;进而从中西结合的成效与局限的角度,总结了“五四”以来汉语研究的经验教训。探讨中西结合的成效与局限,需要对西方语言理论的再思考,也需要对汉语特点的再思考。这样的理论研究,不再是“空对空”,具体领域的研究者都感觉“有用”、“有启发”,在学界产生了很好的影响。

这一时期的重要论著还有他与叶蜚声合作撰写的教材《语言学纲要》。该书明确地以结构主义语言思想为基础,以组合关系聚合关系为描写语言各层面结构关系的纲领,从共时和历时两个方面对语言结构性质做出了全面系统的论述,是一部理论严谨、内容充实、线索简单清晰、深入浅出的教材,在国内高校语言学教学领域影响广

泛。

第二阶段：历史语言学阶段（1981—1991年）。这一阶段的代表作是专著《历史语言学》（1991），该书综合了他1979—1988年间撰写的多篇学术论文和所指导的硕士论文的研究成果，是中国第一部全面讨论语言演变一般原理的理论著作。

该书全面地介绍了历史语言学各个重要学派的理论方法，并综合运用这些方法，特别是当时西方历史语言学的最新成果“语言变异理论”的基本精神，结合汉语音韵史的文献材料，成功地分析了汉语方言的多个个案，阐述了各种性质不同的音变所特有的演变方式及演变原因。该书最具学术价值的是，以语言变异作为切入点，从“文白异读”这一与汉语特点密切相连的现象出发，提出并论证了“叠置式音变”这一新的音变方式。

《历史语言学》一书介绍的西方理论包括历史比较法、结构分析法（音系平行对称说、推链与拉链、空格拟测法、基于不规则形态交替的拟测法）、波浪说和方言地理学、词汇扩散说、语言变异理论、语言年代学等等。除历史比较法、波浪说和方言地理学外，其他学说当时在国内还少有系统的介绍，语言变异理论则在国际学界也是新出不久的理论热点。

利用变异、区分性质不同音变的精彩个案分析有，①通过分析宁波“鸭”类词两种语音形式之间的关系，否定了赵元任等认为[ɛ]类语音为白读形式的说法，首次论证了“鸭”的[ɛ]类语音是儿化合音的残迹，并进而论证了如何辨别构词音变与语音演变的不同；②将祁县城关方言的-β、-m韵尾，放到整个音系的格局中，放到社团差异、小地区差异的系列中分析，揭示出这两个韵尾不是古代韵尾的遗留，而是元音高化、辅音唇化等音系内部自发音变共同作用的结果，具有新语法学派式音值渐变、结构主义平行链变的特点；③通过对宁波声调、祁县卷舌声母的社团内差异分析，论证了这些差异反映的是音系趋向简化的自发性音变，但具有王士元提出的音值突变、词汇渐变的词汇扩散式音变的特点，等等。

影响最大的是对闻喜、祁县方言文白异读的个案分析。这一研究收集了闻喜、祁县老中青不同年龄层的文白异读的差异,通过分析这些差异揭示出,文白异读所反映的音变与新语法学派式完全不同,与词汇扩散式音变也有本质性区别:①词汇扩散式音变的条件总是共时音类(如卷舌声母、送气清声母等),而发生文白替代音变的音类却通常是当地共时音系已消失的古音条件(如中古全浊声母字)。这是因为古音条件是方言分歧发展的起点,是土语方言与权威方言字音相异的部分。②词汇扩散式音变对语词的风格色彩不敏感,而文读在词汇中的扩散与语词的新旧、语体色彩、地域通用范围大小等密切相关,所以文读替代白读的过程延续的时间往往很长。根据这些特点论证了文白异读音变反映的是外部的权威方言音系经土语方言的改造进入土语音系,并与土语原有音系分层叠置、通过共时竞争而逐步取而代之的音变。考察还说明,叠置式音变也不是词汇借贷,字音的声韵调在语词中彼此相对独立地传播,多有一个语词中一个字音的声韵调“文白杂配”的现象,不像词汇借贷那样以词形为整体传播。

其他原创性的个案分析还有,对平定儿化和晋中“嵌1词”的分析首次报道了儿化成分可以前传至声韵之间;对宁波音系百年来演变的分析揭示了由韵尾失落和元音高化引发的推链式变化;对闻喜声调的分析揭示出地区差异和连读变调等多种原因的共同作用是单字调混乱的原因;对汉语方言一二等韵格局及其演变的分析揭示了音系格局对各韵音值的制约关系等。

该书还评述了对汉藏语系系属划分的不同意见、汉语音韵史研究的三种模式框架。

书中个别个案的具体分析或理论阐述并非无可商榷。比如,宁波儿化应该是“不规则的词形交替与内部拟测”(又称“词形归一法”)极好的例证,而不是西方历史语言学理论无力处理的例证;平定儿化的“-儿”做后缀处理较之书中的“中缀”说更为合理,其活跃的时间应该是晚于而不是早于嵌1构词,等等。但个别分析的可商榷无碍于

整部著作的学术价值。

该书为西方语言学理论如何有效地与汉语方言的活材料、与汉语音韵史的文献材料、与汉语音韵学传统研究的成果结合提供了范式，闯出了从汉语材料中提取新的普通语言理论的新路，从而极大地推进了中国历史语言学、方言学的研究深度，得到学界普遍的赞誉，影响遍及境内外。

1988年之后徐先生还有多篇有关历史语言学的重要文章发表，这些文章可大致分为两类。一类从理论上进一步地阐述变异与结构、空间与时间的关系，阐述变异研究对于历史语言学理论的重要性，如《音系中的变异和内部拟测》(1988)、《变异中的时间和语言研究》(1989)、《结构的不平衡性和语言演变的原因》(1990)、《音系的结构格局和内部拟测法——汉语的介音对声母系统的演变的影响》(1994)等。另一类是针对汉语方言和汉藏语研究的具体问题提出新的见解：《山西方言古浊塞音、浊塞擦音今音的三种类型和语言史的研究》(1990)提出中古全浊声母在今山西方言的三种表现反映了原始语中已有的方言的差别，它们分别与今客赣方言、吴方言、北方方言同一支派。《阴阳对转新论》(1996)以现代方言的文白异读来解释上古的阴阳对转。《声母语音特征的变化和声调的起源》(1998)提出声调的起源只与声母的清浊或声母的前置辅音有关而与韵尾无关，汉语上去两声来源于韵尾说不可靠。《音变的规律和汉语方言的分区》(2004)根据关系到音系整体的几次重要音变(三大发音部位的分化、全浊声母的分派)的时间先后和分派去向，分层次地划分出汉语方言分化的年代，并据此提出了新的方言分区方案。这四篇文章都提出了全新的看法，学界赞同者有之，不赞同者亦有之；特别是对于声调起源的看法学界几乎没有赞同的声音。但徐先生提出的看法都有自己的材料依据，引发的讨论推进了问题的研究。

第三阶段：字本位与语义句法论阶段(1991—2006年)。这一阶段时间最长，是徐先生付出心血最多、论著数量最多的阶段，共发表相关论文近30篇，论著5部。论文《语义句法刍议——语言的结构

基础和语法研究的方法论初探》(1991)、专著《语言论——语义型语言的结构原理和研究方法》(1997)、遗著《汉语字本位语法导论》(2007,即出)可作为这一阶段早、中、晚三期的代表。下面仅以这三个代表作为线索大致梳理徐先生字本位理论的发展。

《语义句法刍议》(1991)提出的主要观点有二。一是世界的语言应该分为词没有形态变化的语义型语言和有形态变化的语法型语言,这一观点深受 Lamb 层次语法的影响。二是语言的不同类型取决于各自语言系统的基本结构单位不同,而基本结构单位的不同又取决于语言中跨不同子系统的非线性的结构关联。具体说,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在于音义的关联:“1个音节×1个概念=1个词”,结构关联在音节上(稍后修正为“字”)。英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取决于“1个主语×1个谓语=1个句子”,结构关联在句子上。

这些观点与徐先生前两个阶段的研究都有承继关系。在对汉语现当代研究的评述中,徐先生发现,“五四”以来,音韵和方言领域的研究成果很丰硕,而语法的研究却总在汉语有没有词类、有没有主宾语、什么是汉语的句子、名物化等问题上反复争论,举步维艰。究其原因,徐先生认为,这是由于音韵和方言的研究自高本汉和赵元任始就抓住了“字音”,与中国传统语言学的研究接了轨,也适应了汉语的特点;而语法的研究自《马氏文通》始,放弃了“字”,以西方的词、词类、主谓宾、句子为研究框架,未能适合汉语的特点。在对历史语言学的研究中,徐先生发现,汉语(含方言)中有多种跨语法—语音两层面的变化,都离不开“一音节一义”这一关联的制约,这使他认识到作为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基础的同质、静态、封闭、线性的语言观和组合、聚合关系有局限性。因此,他在《结构的不平衡性和语言演变的原因》(1990)中明确提出“结构关联”这一重要概念,主张以跨子系统的“结构关联”作为控制语言运转机制的基点,并通过汉语方言的研究找到汉语“一音节一义”这一跨层关联的基点。《刍议》是这一思路的进一步发展。

《语言论》(1997)是一本 52 万字纵论语言结构基本原理和研究

方法的理论著作。该书综合了徐先生 1981 年以来的研究成果，力求摆脱印欧语的眼光，以“字”为汉语的结构基点，以“比类取象”“援物比类”和语义范畴为汉语句法组织的纲，对汉语的语音、语汇、句法做了全方位的讨论，构建起一个汉语研究的新体系。

该书提出，“字”是语音、语法、文字三位一体的单位，作为汉语结构基础的“字”，指“一音节一义”的结合体或“一音节一义一形”的结合体，而不仅仅指文字字。明确把“字”作为汉语的基本单位，较之《刍议》以“词”或“音节”为基本单位，不是简单的术语替换，而是标志着徐先生认识上的提高：词只是语法层的单位，音节只是语音层的单位，唯有“字”这个三位一体的单位才能反映出“基本结构单位”具有跨语音语法语义等多个子系统关联的特殊地位。同时，也唯有“字”才能反映出作为文字子系统的汉字也与语音、语法等其他子系统的基本结构单位有特殊的结构关联。

明确了汉字“形·音·义”的关联实际上反映了汉语各个子系统的结构关联，就可以从中国传统语言学吸收许多研究成果，从而更深刻地揭示汉语的特点。《语言论》在这一方面较之《刍议》有了很多新进展。

《语言论》的第三编《字和汉语的构辞法》就是这一思路的体现。该编把汉语双音化之前产生新词的“字族孳生法”与双音化之后的组合构词法通盘考虑，发现两个时期的构词法虽然从形式上变化很大，但从意义的结构来看却有底层“比类取象”上的一致性。汉字的声符，体现的是属于词法的字族的音义关联，形符体现的则是字义在高层义场上的语义关联。字族孳生法体现为 $1 \text{ 个字义} = 1 \text{ 个义象} \times 1 \text{ 个义类}$ ：“拳眷卷眷”的声符都表“卷曲”的义类，以相似性形成向心式字族；各字又分属“手目膝齿角”等几个义象，各自与同义象的字以相关性形成离心式字族。双音化后，比类取象的“ $1 \text{ 个义象} \times 1 \text{ 个义类}$ ”的编码原则依然延续，只是改用两字组合来表示：“险峻、陡峻、高峻、严峻”是后字为核心的“向心”关系的辞群；“峻文、峻切、峻法、峻急”是前字为核心的“离心”关系的辞群。

“向心/离心”这一对术语,是结构主义提出的,一直用以指组合方向上成分与结构整体的关系。《语言论》的“向心/离心”与结构主义术语的内涵相差实在太远,引发许多非议。其实,如果从前字相同或后字相同的一群两字辞出发,把它们相同的成分看作“心”,观察该两字辞聚合群与共同成分(“心”)的关联,则“险峻、陡峻、高峻、严峻”是彼此具有“语义相类关系”、与共同成分有上下位关系(也即“向心关系”)的聚合群,“峻文、峻切、峻法、峻急”是彼此具有“语义相关关系”、与共同成分大多没有上下位关系(也即“离心关系”)的聚合群,倒也不难理解。这种观察角度兼及组合与聚合,揭示出了古汉语以单音字孳生新字和后来的双音组合构辞在更深层次的一致关系。当然,向心/离心这一对术语既然已经广泛用于组合向的意义上,就最好不要另作他用,而应该选用其他术语表达自己的新范畴。而且,徐先生的“向心/离心”关系也不能替代组合方向上成分与整体之关系(如定中、述宾等5种基本结构,X杠标所表示的成分与整体的功能一致关系)。还有,这一分析法忽视了两字组整体是名物性的还是动程性的,而这是所有语言的“语义词法”都必须特别注意的。

此外,汉字的声符,“声亦表意”的确实不少,它们表示古代汉语音字族的孳生关系,是单音构词法的体现。但文字上的假借字与后来的分化字也用同一个声符(如“其”和“箕”),它们的声符恐怕就没有意义上的联系了。根据沈兼士的研究,同一声符的字常可分为几个意义系列,如声符“非”有如下5个意义系列:①分违义(本义):扉、诽、排、悲、辈,②飞扬义(借“非”音):俳、斐,③肥义(借“非”音):腓、葑,④赤义(借“非”音):菲、翡、痱,⑤交文之编织物义(借“非”音):罪、匪。5个系列之间只有同音关系,没有意义关系,也就没有共同的义象或义类。再有,汉字的声符和形符,到底哪个表“义象”、哪个表“义类”,徐先生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的说法,看来这里还有一些有待细化的问题。

第四编《语义句法》以话题-说明为基本结构框架,强调汉语话题与说明的关系与构词法相通,仍是“比类取象”或“援物比类”,只是句

法更倾向后者。“类”相当于说话的主题或话题，是陈述的对象，“物”相当于其他层次的“象”，用以衬托说明“类”。该编还提出汉语有字、辞、块、读、句 5 级大小不同的语义句法单位，汉语基本的语义范畴有“离散—连续”、“定量—变量”、“肯定—否定”、“有定—无定”、“自动—使动”等。汉语句法的规律是：话题位置上的结构单位都是离散、定指和定量的，也即有定的。汉语许多特定的虚字的功能也可以纳入这个语义范畴体系做出统一的解释，如“的”是离散性字块的标志，有定性和离散性是“把”字句的两个重要特点。语序作为重要的形式在向心字块和离心字块（指定中结构）中的功能有所不同。在向心字块中，距离心的位置渐近，信息也逐渐从无定趋向有定，由一般转向个别，体现了新旧信息的相关性和字块结构的关系。在离心字块中，语序与时间的流向基本一致。虚字可以改变语序。该编最后指出，有定性范畴是建立语言的语法结构的纲，是支配语法的运转、决定语句面貌的必不可少的语义特征。印欧系语言中有定性决定于谓语动词，“一个定式动词一个句子”，句子是封闭的。汉语的有定性则表现在处于句首话题位置或可以调整到句首话题位置的成分一定是有定的，否则就需要有特定的语法标记。由于谓语没有有定性的限制，所以汉语的句子是开放的。

第四编以重理据和“比类取象”“援物比类”为纲建构语义句法，与构辞法有了共同的底层原则，加上对 5 对语义范畴、单位层级、单位分类和句式历时演变的讨论，初步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语言论》语义句法的建造其实不仅吸收了认知语言学汉语研究的成果，也吸收了结构主义汉语研究的成果。比如，先区分实字与虚字，再以“没/不”为鉴别字把实字区分为名字和谓字，再以“很”为鉴别字把谓字区分为动字和形容字，正是 50 年代以来结构主义汉语研究的重要成果之一。当然，《语言论》明确指出了鉴别出的类是“语义类”而非“语法类”，是理论上的新认识，放在整个体系中，其功用也与结构主义的词类不同。

总起来看，《语言论》较之初创期的《刍议》有了相当大的进展，初

步建立起一个共时有跨层面关联的、历时有古今关联的汉语语言学理论体系。创立体系是十分艰难的，毋庸讳言，《语言论》的体系并不完善，甚至有明显的矛盾之处。比如，前面说汉语的结构基础是“一音节一个概念”的“字”，后面又说四个音节的“惊心动魄”是“一个字”。在探索中，徐先生深切认识到，创立符合汉语特点的语言理论体系，其艰难超出原来的设想，认识到这是一个“需要几代人的努力”的大工程。他更加勤奋地求索，修改已提出的理论。

遗著《字本位语法导论》，35万字，是徐先生对字本位理论最后的总结，全书分为方法论、结构论、表达论三大部分，其中新见颇多。下面仅讨论《导论》较之《语言论》有明显改动的几个要点。

语言的层面及其命名。《语言论》没有专门讨论语言有几个层面，常提到的有语音层面、语法层面和语义。《导论》则明确阐述了的有语音、语汇-语法两个层面，语汇-语法在同一层面上。也就是说，语汇义是语法规则组织的内容，并不是高于语法的“语义”。这一处理或许仅仅是徐先生通过字本位的研究对“语法”的重新认识，但也十分符合国际语言学的潮流。当代西方语言学大多是把词库与句法放在同一个层面上，“语义”、“语用”则分别是词库-句法之上的关涉句子真值的和关涉句子使用者（说话人对自己、听话人及语境的处理）的层次。《导论》虽然没有明确图示语义语用在语言系统中的位置，但全书区分“结构论”和“表达论”，把与句子使用者（说话人）相关的有定/无定、时间、空间、爱憎等范畴放到“表达论”中讨论，说明“语用”是被看做语汇-语法层面之上的另一层面的。从语音、语法两层加上定位不明的语义，到语音、语汇-语法、语用（表达）的三分，《导论》的体系更加完善。

基本结构单位的语言共性及形式上的封闭性。《语言论》提出汉语以“1个音节×1个概念”的“字”为本位，英语以“1个主语×1个谓语”的“句子”为本位，强调汉语本位的特点是重理据，英语本位的特点是重形式。再稍后的一些论著则强调本位在母语者心目中的“现成性”。《导论》中汉语的本位仍然是一音节一义的“字”，但是一个重

大的改动是把英语的本位由“句子”改为“词”与“句子”双轨制本位。《导论》强调了“基本结构单位”的普遍性和可把握的形式标准：所有人类语言都有自己的基本结构单位，“本位”都是有封闭形式的单位：汉语的“字”由一个音节一个声调封闭起来，英语的词虽然在音节多少上没有限制，但是由“1个词重音”封闭起来，英语的句子由“1个主语×1个谓语(1个定式动词)”封闭起来，“词”和“句子”这两级在英语中有封闭式形式的单位都是基本单位，这两级单位是双轨并行的：词入句必须有形态变化，词进入有形态变化要求的句子后才能做出有真值的表述。《导论》的处理使得“本位”有了可操作的形式标准，并将这一概念提升到了语言普遍性的高度，是理论上十分重要的一个进展。

文字字在语言(特别是汉字在汉语)中的地位。《语言论》文字的地位有些模糊不清，汉语的“本位”多数情况下是指“一音节一概念”的语言单位，有时又指“一音一义一形”的单位，“形”与语言的关系论述得不是很清楚。《导论》吸收了法国学者汪德迈(L. Vandermeersch 1993)的观点，认为汉字是在语言的第一层面(即语义单位)上摄取元素，它本身就是表达语义的符号；而字母文字是在语言的第二层面(即音素单位)上摄取元素，是有声符号的符号。由此，《导论》将汉字明确地定义为“表达语义的视觉符号”而不是“有声语言符号的符号”。我们认为，在共时的维向上，把汉字看做是语义的编码是有一定道理的，但不全面。汪德迈的看法并没有全面地展示汉字在汉语文大系统中的重要作用，详见下面的讨论。

语法的定义和汉语音义关联重新分析的三个阶段。《导论》提出“语法就是语汇层面的‘最小理据载体’组合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规则”的基本定义。比如，英语的最小理据载体是语素，所以英语的语法是“语素组词和词组成句子的规则”。而汉语呢，《导论》提出汉语语法经历了如下三个主要的阶段：第一阶段前文字时期，最小理据载体为音节的“声”和“韵”，声韵组成的音节构成第一阶段的基本结构单位“名”。而这些“名”后来用象形、指事、会意字来表示。第二